报名号： 教师资格证号：

（2021年秋季）**当阳**市申请教师资格认定资料袋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户籍（有效居住证）所在地：

|  |  |  |
| --- | --- | --- |
| **序号 序号** | **资料名称** |  |
| 1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信息核对表》  （申请人使用电脑填写，签名须手写） |  |
| 2 | 指定医院出具的结论为“合格”的体检表（由当阳市中医院与当阳市教育局直接交接体检结果，注意使用规定学段体检表并在规定时段内体检） |  |
| 3 | 近期1寸正面免冠彩色白底照片至少1张  (与网报时上传照片同底版，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 |  |
| 4 | 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信息系统核验不通过者提交） |  |
| 5 |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信息系统核验不通过者提交） |  |
| 6 |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信息系统核验不通过者提交） |  |
| 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提供教育学、心理学、教育实习学业成绩原件和复印件及高校录取花名册申请人信息页复印件 （2011年及以前入学的全日制师范教育专业毕业人员须提交） |  |
| 7 |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回函 （由当阳市教育局存入） |  |
| 8 |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由当阳市教育局审核认定后打印存档） |  |
| 9 | 军官证、警官证或人事关系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申请人提交） |  |
| 备注 | **上表第6项所列资料，根据申请人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交；所有证件证书原件审核完毕后退还申请人，不留存。** |  |

现场确认审核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认定机构复核人签名: \_\_\_\_\_\_\_\_\_\_\_\_\_\_\_\_\_\_